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一北京·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[].中··· [].全 [[].法典—中国 [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## ⑥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 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## 果洛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

(1993 年 4 月 24 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7 月 17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》和《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自治 州的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,依法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,积极开展民族语文工作,促进各民族平等、团结、进步和共同繁荣。

第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藏语文发展规律,继承和发扬藏族优秀文化遗产,开展对藏语文的科学研究,为自治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第四条 藏语文是自治州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利的主要语文工具。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,通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。

第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干部职工互相学习语言文字。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藏语文的同时,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;提倡和鼓励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学习藏语文。

第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工作的领导。自治州 人民政府设藏语文工作委员会,管理全州藏语文工作。其职责是:

- (一)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,检查督促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自治条例中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以及本条例的实施:
- (二)依据有关法律、政策和本条例,制定自治州藏语文工作的实施规划和具体措施:
  - (三)检查督促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:

- (四)管理藏语文规范化、标准化及其推广工作:
- (五)检查督促藏语文教学、科研、编译、出版、新闻、广播、影视、古籍整理等工作:
  - (六)组织和管理藏语文专业人才的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;
  - (七)组织和管理藏语文的学术研究和协作交流;
- (八)承担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主要公文、会议材料和有关 资料的翻译任务,指导全州地方国家机关的翻译工作;
- (九)审定自治州重要地名、机关名称和产品名称等的标准译文;
  - (十)奖励和推广藏语文科研成果;
  - (十一)指导和协调藏语文工作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和关系。

第七条 自治州所辖县人民政府设藏语文工作机构,配备专职工作人员,管理全县藏语文工作。

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藏语文的普及和提高。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体育、司法、新闻、出版、影视等领域里加强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。

第九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下发的文件、布告等主要公文和学习宣传材料,应同时或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第十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州内学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文件头、公章、牌匾、证件、会标、公告、广告以及印有单位名称的信封、信笺等都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州内城镇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名称、界牌、路标、交通标记、车辆门徽等凡需要使用文字标记的,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州生产的商品的名称、商标、服务行业的经营项目、牌价、票据等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、选民 名单、选民证、代表候选人名单、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 章等,都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活动中,应同时或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,对不通晓汉语或藏语的诉讼参与人,应为他们提供翻译,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。

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的布告、公告,应当使用藏汉两种文字:

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制发的法律文书,应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召开的大型会议,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。州内企事业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,可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州内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在招干、招生、招工时,应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,应考者可根据本人意愿任选其中一种语文文字答卷。在技术考核、评定职称时,应考者兼通藏汉两种文字的,可免考外文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州内企事业单位在接待和 受理各民族公民来访来信时,应使用来访来信者所使用的语言文字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科技人员和文艺工作者,在从事科学研究、撰写论文、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时,使用藏语文。

第十九条 自治州内藏族公民可以用藏文书写各种申请书、志愿书、登记表、诉状以及其他各类文书。

第二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藏语文的教学。自治州藏族中、小学,以藏语文教学为主,开设汉语文课;藏族学生较多的普通中、小学,也应根据需要开设藏语文课,使学生掌握藏汉两种语言文字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各类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,应根据实际需要,开设藏语文课或者用藏语文教学。

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藏语广播、电视工作,逐步增加藏语节目和自办藏语节目。

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邮电部门加强藏文的报刊、书信、电报、邮件的征订和投递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新华书店加强藏文教材、图书的征订和发行工作;各级图书馆和民族学校充实和增加藏文图书资料的储藏种类和范围。

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翻译人才的培养,自治州 民族师范学校坚持办好藏汉翻译专业班,培养藏汉文兼通的专业 人才。

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科学研究工作的

领导。藏语文应着重于藏族语言文字的基础和现代藏语新名词、新术语和科学技术用语的科学研究,搜集、整理和研究藏文文物、古籍和其他历史文化遗产。

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公布的本州藏语文科研成果和标准名词、名称等,各级政府、人民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都应遵照使用。

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藏语文工作队伍的建设,积极开展州内外藏语文工作者和工作部门的协作和学术交流,聘请外地专家学者来州任教讲学,选送藏语文专业人员到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进修,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、有专业知识、有独立工作能力的藏语文工作者。

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工作者的管理, 有计划地进行业务考核、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。

第三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对模范地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,予以奖励;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,视其情节,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。奖励和处罚的实施办法,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,报青海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颁布施行。